

附件 1

**牡丹江市东安区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2

##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任务、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三）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督。

（四）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全区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预防对策，实施预防措施；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向上级院反馈。

（十）负责区检察队伍建设、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0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联络室。

##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8 人、事业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6 人。



	25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1647.6</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1646.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
	30	0.0		61	0.0
<b>总计</b>	31	<b>1654.5</b>	<b>总计</b>	62	<b>1654.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7.6	1320.4	0.0	0.0	0.0	0.0	3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8	1041.1	0.0	0.0	0.0	0.0	200.6
20404	检察	1241.8	1041.1	0.0	0.0	0.0	0.0	200.6
2040401	行政运行	964.4	822.6	0.0	0.0	0.0	0.0	14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3	218.5	0.0	0.0	0.0	0.0	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	198.3	0.0	0.0	0.0	0.0	1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	198.3	0.0	0.0	0.0	0.0	1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7	198.3	0.0	0.0	0.0	0.0	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0.0	0.0	0.0	0.0	0.0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	0.0	0.0	0.0	0.0	0.0	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0.0	0.0	0.0	0.0	0.0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	24.2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	56.7	0.0	0.0	0.0	0.0	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	56.7	0.0	0.0	0.0	0.0	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	56.7	0.0	0.0	0.0	0.0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3	278.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8	963.8	278.0	0.0	0.0	0.0
20404	检察	1241.8	963.8	278.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63.8	963.8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	0.0	278.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	316.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1	316.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7	199.7	0.0	0.0	0.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5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	67.9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	47.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	24.2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	64.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	64.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  
人民检察院

202  
0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1.1	1041.1	0.0	0.0
	5	0.0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3	198.3	0.0	0.0
	9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	24.2	0.0	0.0
	1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0.0	0.0	0.0	0.0



			出					
	15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7	56.7	0.0	0.0
	2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27	1320.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20.4	1320.4	0.0	0.0
	28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29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0.0	0.0	0.0	0.0
	3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0.0	0.0	0.0	0.0
	31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0.0	0.0	0.0	0.0
	32	1320.4	<b>总计</b>	64	1320.4	1320.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0.4	1101.9	2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1.1	822.6	218.5
20404	检察	1041.1	822.6	218.5
2040401	行政运行	822.6	822.6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	0.0	2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	198.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	198.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3	198.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	24.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	56.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	56.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	56.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61.7	30201	办公费	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10	津贴补贴	39.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

2			2			2		
30103	奖金	293.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	30208	取暖费	3.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9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4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1.9	30216	培训费	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8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008.7	公用经费合计				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	0.0	0.0	0.0	0.0	0.0	33.8	0.0	33.8	0.0	33.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  
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65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7.6 万元，年

初结转和结余 7 万元；本年支出 164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03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的清算；支出总额增加 401.8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补缴养老保险及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2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由于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647.6	+403	+32.4%	
1.财政拨款收入	1320.4	+182.2	+16%	由于人员增资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27.2	+220.8	+207.5%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的清算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20.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2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2 万

元，增长 1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2 万元，增长 1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20.4	+182.2	+1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0.4	+182.2	+16%	人员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1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1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	增减额	+、-%	变化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33.2	+187.2	+16.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3.2	+187.2	+16.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0.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20.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1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1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3.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68 万元，下降 2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车辆存储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6 辆；保有量 12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6.4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0.8万元，下降10.38%，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

##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35.6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3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7%。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8万元。

###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35.6万元，执行数合计218.2万元，完成预算的65%，平均得分97.3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

项) 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139.8万元, 执行数为63.8万元, 完成预算的4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办案办公费、办案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 其中包含聘用制书记员经费71.4万元, 由于疫情原因当年没有招录, 该部分项目取消, 此笔经费没有支付, 影响了省级专项绩效得分, 扣除聘用制书记员部分的预算后, 重新计算省级专项预算执行率为93.2%, 绩效得分应调整为99.3分。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2.1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 执行数为0.3万元, 完成预算的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内外网办公办案。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32.2万元, 执行数为9.7万元, 完成预算的3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及办公大楼内的一般维修。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6万元, 执行数为48.6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及聘用人员工资。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97.9万元，执行数为90.6万元，完成预算的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办公、差旅、培训等。

6、“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6万元，执行数为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办公楼取暖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对需要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项目进行督促，加快办理速度，及时提交计划申请，上传相关手续，保证施工或采购的正常开展和进行；三是根据财政厅下发的管控清单要求，对于非必要的支出项目进行经费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减少无关活动，严格把控每笔经费的去向。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公用经费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差旅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规定，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标准进行会计核算。做到按制度管理，按程序办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是国家按预算安排给予行政单位的补助。关于财政拨款收入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一是“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是指行政单位直接或者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一级次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对于一级预算单位，一般是从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取得；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下预算单位，一般是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通过一级预算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二是“财政预算资金”，包括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所有财政拨款，强调全面、完整。

2、财政拨款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经费支出和拨出经费。行政单位在履行职能或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耗费或支出，如支付职工薪酬、机器设备折旧费，以及库存材料的耗用等，它们构成行政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任务等主面活动付出的代价或发生的资金耗费及损失。

3、204 公共安全：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等。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行政运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5、“三公”经费：经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费用。

6、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录

###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8	63.77	10分	45.62%	4.6（调整后得分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车辆维修数量	25	25	7	7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7	7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数	200	293	7	7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85%	100%	7	7		
		起诉案件公开率	85%	98%	7	7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5%	100%	7	7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6.65	63.77	8	8	控制支出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85%	9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8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建设法治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						

预算和绩效指标及得分调整情况：该省级专项预算中包含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71.35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当年没有招录，该部分项目取消，此笔经费没有支付，影响了省级专项绩效得分，扣除聘用制书记员部分的预算后，重新计算省级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93.16%，绩效得分应调整为 9.3 分。

总分				100	99.3	
----	--	--	--	-----	------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A)						
		年度资金总额:	12	0.25	10分	2.10%	2.1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4条	4条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维修时限	24小时	8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	0.25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大于98%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	大于98%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	10	10	
	.....							
	满意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分 总					100	92.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5	9.73	10分	30.26%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90%	100%	15	15	
			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故障维修时限	24小时	8小时	10	1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大于98%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	大于98%	100%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正常使用	定性	优	30	10	
	.....							
	满	服务	干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						
分 总				100	93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4	48.62	10 分	99.96%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聘用人员数量	10	10	15	15	
	质 量 指 标		聘用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月	月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8.64	48.6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	大于 98%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检察机关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	持续保持良好	优	10	10	
			办公环境整洁度	大于 98%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分 总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87	90.64	10 分	92.62%	9.2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	6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上半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10	10	
			年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3%	10	1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9%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建设法治	优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								

分 总		100	99.2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6	5.16		10 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	6	25	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上半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10	10	
			年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3%	10	10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	98%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检察机关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	持续保持良好	保持良好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							
		.....							
	分 总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酌情给分	4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 2分;符合财政支持范围 2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及2020年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要求,并延续以前年度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为以前年度延续项目等情况酌情给分。	4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设立要求 2分;符合以前年度项目 2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 (1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目标可衡量 1分;绩效目标细化 1分。	检察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1	根据业务及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指标可衡量并计算执行率 1分。	检察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是否一致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2020年编制预算安排及文件要求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 2分。	2020年预算编制通知及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020年编制预算项目文件及要求;2020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	预算项目按实际需求分配充分 2分。	业务及公用经费支付范围文件,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资金比率是否超过 9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X5	5	2020年预算批复文件及表格;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 5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下达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数据比对

		预算执行率 (1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标监控运行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x10	9.3	2020年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实际执行支出与一体化预算下达资金数据对比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程及审核程序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 4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 2分;有绩效管理制度 1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档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政府采购项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 1分、相关单据 1分、及时归档 1分。	单位审核流程要求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产出 (50分)	产出实效 (30分)	完成及时性 (3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 X 分数	4.2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20%X5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一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7分)			6.8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二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40%X7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二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分)				9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三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70%X9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三季度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9分)			8.3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四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9分, 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四季度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产出成本(10)	成本支出控制率 (10分)	小于预算支出成本(含追加预算)(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 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是否小于预算(含追加预算)资金酌情得分	10	2020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及表格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 10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情况表及2020年决算数据
	产出质量(10)	质量完成率 (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项目及采购项是否编制到预算 5分、项目涉及采购是否进行采购执行率 5分, 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2020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及表格	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制到预算 5分。	预算项目编制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5分)			5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格	采购项目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5分。	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项编制表、及支出时需要采购手续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5分)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 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财务制度文件及项目支付范围依据	及时制定更新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管理制度 5分。	2020年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满意度 (5分)	聘用制人员不满意度 (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 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3	项目详细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聘用人员是否按预算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3分。	每月聘用人员名单、工资表、银行回单
	人民群众满意度 (2分)		2			单位反馈工作投诉情况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 2分。	单位投诉情况数据查询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